	臺北市	立第一女	子高級	及中學教	職員工訪	青領交通	費異動申請	表	
單位	姓名				Ē	職稱			
現居地址		市(縣) 弄 號		邓鎮市)	路(:	街) 段	巷		
		為申請核發交通補助費,本人確係居住於上述地址,並遵守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交通費補助表」之規定。 到職(異動)日期: 年月日 申請(異動)日期: 年月日具結人: (簽章)							
實際辦公處所		□臺北市中正區			市	區	<u>ж + /</u>		
申請級兒	川及金額	□1級630元 (不含文山及北投區之臺北市各區,新北市板橋、中和、永和、新店、三重、蘆洲區) □2級1,008元 (臺北市文山區,新北市新莊、五股區) □3級1,176元 (臺北市北投區,新北市土城、樹林、泰山、深坑區) □4級1,260元 (非屬以上三級之行政區) □4級1,200元 (基北北桃區域) 若您辦公處所非本校所在之中正區,則以該行政區對應表為準。							
總務處填寫	核發日	核發日期 年 月 日							
		核發級別 及金額 □1級630		元 □2 級 1,008 元 □3 級 1,176 元 □4 級 1,260 元 4級1,200元					
一、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須加、減發交通費者,應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1個月內檢附 相關資料向總務處提出申請,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。 二、不得核發之情形: (一)各機關學校提供交通工具或搭乘各種公有車輛上下班者。 (二)居所與實際辦公處所距離在1,000公尺(含)以下者。 三、員工如有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等溢領情形者,經查明屬實,除追回溢領金額,並 按情節依相關規定議處。									
主	辨單位(	總務處)		會辦單位			機關首長		
	*		人事	·	<del>,</del>				
		=		a #				20	